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66(Add.9)(Add.1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15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古巴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
|  |
| 议项1.9.1 |

1.9 根据第**758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考虑：

1.9.1 在遵守适当共用条件的前提下，在7 150-7 250 MHz频段（空对地）和8 400-8 500 MHz频段（地对空）为卫星固定业务做出可能的新划分；

引言

7 250-7 750 MHz频段（空对地）和7 900-8 400 MHz频段（地对空）已在全球划分给卫星固定业务（FSS）。一些主管部门建议把这些划分扩大100 MHz，包括7 150-7 250 MHz和8 400-8 500 MHz频段。

这些频段中有空间研究业务的划分，空间研究业务的发射方面与建议给FSS的划分的方向相反。此外，根据第5.458款，无源微波遥测是在7 075-7 250 MHz频段开展的，各主管们未来在对该频段进行规划时需要考虑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无源）和空间研究业务（无源）的需要。

对CPM报告中研究结果的分析（方法A和B）揭示出诸多弊端，其中包括对SRS未来空间站造成干扰的可能性以及对该业务的未来发展施加的限制。应该说这些研究尚未完成，现在还无法考虑到未来载人空间研究任务。另外，无线电通信局用什么方法审查是否符合为FSS建议的划分提出的e.i.r.p.密度掩膜还需要进一步研究。

这些频段目前广泛用于固定业务网络，在与FSS地球站共用时可能需要很大的协调距离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古巴主管部门认为，这种情况不能证明对FSS划分的合理性，因此，提出以下提案：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CUB/66A9A1/1

5 570-7 25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7 145-7 235 固定 移动 空间研究（地对空）5.460 5.458 5.459 |
| 7 235-7 250 固定 移动 5.458 |

NOC CUB/66A9A1/2

7 250-8 500 M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8 400-8 500 固定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空间研究（空对地）5.465 5.466 |

**理由：** 研究尚未完成，在审议的频段中给FSS划分存在诸多重大缺陷。

SUP CUB/66A9A1/3

第758号决议（WRC-12）

在7/8 GHz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固定业务和
卫星水上移动业务做出划分

**理由：** 不再需要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